

##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控股股东提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将增加《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曾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分别作出了增持公司 B 股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华发 B，股票代码：200020）283 万股、A 股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华发 A，股票代码：000020）不少于 280 万股的承诺，增持期限为自发函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，但由于时间安排问题、增持期间窗口期过长及资金筹措等原因，控股股东拟申请延长 6 个月完成增持 B 股股票及 A 股股票的承诺，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定安、张兆国、徐锦文

2018 年 5 月 3 日